

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約聘（僱）人員徵才公告

人員區分：約聘社工員

名額：一般性社工督導 1 名、一般性社工員 22 名(婦幼及少年福利科)

性別：不拘 男性 女性

是否適合身心障礙者之職務：是 否（請說明：）

工作地點及時間：本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
一、虎尾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(雲林縣虎尾鎮水源路 14 號)：

1. 徵 3 名社工員

2. 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30-18:00 週六 09:00-17:00

二、台西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(雲林縣台西鄉五榔村五榔 17 號)：

1. 徵 2 名社工員

2. 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30-18:00 週六 09:00-17:00

三、北港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(雲林縣北港鎮公園路 332 號)：

1. 徵 2 名社工員

2. 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30-18:00 週六 09:00-17:00

四、西螺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(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 227 號 3 樓)：

1. 徵 4 名社工員

2. 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30-18:00 週六 09:00-17:00

五、斗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)：

1. 徵 7 名社工員

2. 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00-17:30

六、斗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)：

1. 徵 1 名社工督導及 4 名社工員

2. 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00-17:30

上網時間：108 年 5 月 15 日至 108 年 5 月 22 日止

資格條件：

一、一般性社工督導：

1.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

- 1 項各款應考資格規定，擔任社工人員滿 4 年以上。
2.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應考資格規定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，擔任社會工作人員滿 2 年以上者。

二、一般性社工：

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；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應考資格規定者。

工作項目：

➤ 一般性社工督導--

社會工作督導業務(督導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相關業務)

➤ 一般性社工：社會工作直接服務、社會工作行政業務

1. 本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服務、團體活動及社區方案等。
2. 其他綜合性相關福利服務。

任用時間：正式上班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應附文件：

1. 檢附畢業證書(影本)、履歷表、自傳、成績單、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(無則免付)、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證明正本(請註明職稱及工作內容)，另請註明實習單位名稱、實習時間及實習時數。
2. 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逕寄本府社會處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)收或逕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陳昭君社工師，並註明應徵項目(一般性社工督導或社工—婦幼及少年福利科)。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審，不合者不另行通知，恕不退件。

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05-5522571 承辦：陳昭君社工師。

其他補充說明：

1. 一般性社工督導，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，以七等三階(360 俸點)起薪(新台幣 44,892 元)。
2. 一般性社工，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

表，以六等二階(296 俸點) / 六等三階(312 俸點)起薪(新台幣 36,911 元/38,906 元)。

3. 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及本府請假須知核假。